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同

居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40巷5弄10號2樓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陳仲偉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賴曉秋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2 代理人 林佳男
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

5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6

7

8

9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13

14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7

18

19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

2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2

23

24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26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27

28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32 之次月起給付。

3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 。

2 理 由

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6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7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8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9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9年度消債調
10 字第267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9年度消
11 債更字第34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
12 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13,700元，每1
13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
14 986,400元，清償成數為26.96%，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15 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一)債務人於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2張，其價
17 值即解約金共為24,410元（債務人願依其數額提出等值現
18 金，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此外無其他財產，有
19 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
20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回函
21 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
22 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
2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
24 前開財稅資料，復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債
25 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7年5月起至109年4月止收入總額約為
26 754,324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
27 必要支出18,337元（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47號裁定內容
28 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
29 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30 (二)債務人自109年10月5日起受仕新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1 派遣至臺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平均薪資收入
32 約33,143元（已扣除勞健保費集團體保險費），此有債務人
33 提出之仕新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附卷可

1 參，經核其內容大致相符，是債務人更生履行期間薪資收入
2 以33,143元列計，應屬可採。

3 (三)債務人所列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生福
4 利部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
5 元之1.2倍即18,337元提列，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6 第1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
7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
8 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
9 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
10 要，則其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提出餘額10分
11 之9納入還款（含清算財團攤提還款金額），已達用以清償
12 之標準，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
13 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14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
15 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16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
17 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
18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
19 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後續提出更生方案之還款內容，未
20 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為求債權人間之受償明
21 確，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2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